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郑洪伟：本院受理原告吴少雄与被告郑洪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审判庭城关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